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標準作業流程

健康中心 1090305

學校發現疑似個案
(1) 發燒(額溫≧37.5℃、耳溫≧38℃)
(2) 呼吸道症狀: 咳嗽、喘、呼吸急促等…

1. 填報本校「有發燒或其他症狀自主回報系統」
2. 立即戴口罩
3. 移至本校「發燒等待區」
4. 報本校專線（分機）
   白天：健康中心 3111
   夜間：專責導師室 3123

確認發病前 14 日內的旅遊或居住史、接觸史
身體理學基本檢查與評估

是否為
確診個案

否

1.進行個案追蹤
2.遵醫囑完成療程

是

通報校安中心與衛生主管機關
啟動校園傳染病防疫機制

罹病個案追蹤管理

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
執行追蹤關懷

法定傳染病強制至
指定院所隔離與治

經醫院或衛生單位
確認可返校上班上課

列入個案追蹤
無異狀結案

確認並切斷傳染源

配合衛生機關調查傳染源

1. 相關教室、宿舍及校園環境之清潔與消毒。
2. 落實戴口罩、勤洗手。
3. 保持教室空間通風。
4. 暫停各項大型活動。
5.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調查傳染源。
6. 依教育部或衛生主管機關規定，啟動停班停課相關事宜。

校園接觸者追蹤管理

掌握校內活動接觸人員名
單，匡列接觸者

是否
居家隔離

是

1. 本國學生、境外生(依附在臺親友)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
2. 境外生(校外賃居、未依附在臺親友)：入住隔離宿舍

否

1. 本國學生、境外生(校外賃居、依附在臺親友)：自行返家
2. 境外生(未校外賃居、未依附在臺親友)：入住學校安排宿舍